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MERDEK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 (1)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
 - (2)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該份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刊登及持續登載。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了解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預防及控制COVID-19傳播所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體溫檢測
- 每位出席人士均須佩戴口罩
- 恕不供應飲品、茶點或紀念品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必須按香港政府規定接受隔離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行使其權利，委任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021年11月29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2008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08年8月12日發行於2023年到期之零息票據可換股債券(經不時修訂)。該等債券為免息，並可按兌換價每股0.90港元(可根據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和條件予以調整)兌換為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
- 「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組織章程細則；
-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本公司」 指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63)；
-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COVID-19」 指 自2020年1月以來發生的冠狀病毒病，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引起的傳染病；
-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8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

釋 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的任何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與否)、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及本集團的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顧問、諮詢人、供應商、生產商或特許人、客戶、特許持有人(包括任何再授特許持有人)或分銷商、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戶)；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27,704,871股新股份(即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0.00%)；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裕韜資本」	指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與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1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多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舊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2年5月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2020年12月30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終止；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通過授予新一般授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	指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使本公司可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新購股權，數目最多為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供股」	指	按每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供股股份，已於2021年7月22日完成；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最初合共不得超過2020年12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其後如獲更新，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已於2021年6月17日生效；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就認購股份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0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滙朗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20年5月21日發行於2023年到期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經不時修訂)。該等債券為免息，並可按兌換價每股0.903港元(可根據滙朗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和條件予以調整)兌換為股份；
「%」	指 百分比。



MERDEK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執行董事：

王顯碩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先生

曾桂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嘉善女士

黃永傑先生

楊慕嫦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1樓1108室

敬啟者：

- (1)建議更新計劃授權；
(2)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之詳情；(i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給予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意見及推薦建議；(v)根據GEM上市規則須載於通函內之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

購股權計劃於2020年12月30日(「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採納。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供認購最多達132,324,35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0%。

誠如本公司2021年5月25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建議(其中包括)(i)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按此基準進行股份合併；及(ii)按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股份合併已於2021年6月17日生效，供股亦已於2021年7月22日完成。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並有485,062,283股已發行股份。

鑒於股份合併及完成供股，每股股份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數量已作調整。

自採納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合共132,32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有62,227,027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下表概述自採納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購股權的變動及調整：

	緊隨於2021年 1月20日根據購 股權計劃授出 新購股權後	股份合併 生效前	緊隨股份合併 於2021年6月 17日生效後	緊隨供股於 2021年7月22日 完成後	於最後可行 日期
舊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 購股權(「舊購股權」)	35,854份 舊購股權	35,854份 舊購股權	3,585份 舊購股權	4,069份 舊購股權	4,069份 舊購股權
舊購股權行使價	33.333港元	33.333港元	333.330港元	293.647港元	293.647港元
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 股權(「新購股權」)	132,320,000份 新購股權	70,320,000份 新購股權 (附註)	7,032,000份 新購股權	7,982,265份 新購股權	7,755,238份 新購股權 (附註)
新購股權行使價	0.015港元	0.015港元	0.15港元	0.132港元	0.132港元

附註：於股份合併生效前及供股完成後，分別有合共62,000,000份及227,027份新購股權已獲行使。

董事會函件

如上表所示，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累計有7,759,307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0%。除上文所述者外，自採納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未行使購股權，亦概無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已屆滿或已失效之其他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股東於2020年12月30日批准的購股權計劃，僅可進一步授出最多435份購股權，估計計劃授權限額約0.003%。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遵照GEM上市規則第23章，可自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本公司可藉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條件為：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b) 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於計算經更新之上限時將不會包括在內。

根據GEM上市規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不時之30%。倘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該30%上限，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提升本集團利益作出貢獻及努力不懈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獎賞，以及用於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用途。就釐定一名人士是否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而言，本集團將考慮(其中包括)是否已對或將對本集團的營運、財務表現、前景、增長、聲譽及形象作出貢獻。

董事會函件

董事可全權酌情且按其認為適合的有關條款，向任何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認購其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股份。任何要約承授人（歸類為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須由董事不時釐定，依據為董事認為承授人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有否貢獻。董事相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會權力，按承授人的貢獻釐定其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並規定任何最短持有期間及／或表現目標作為獲授任何購股權的條件，以及規定最低認購價，將有助保障本公司的價值及達到留用及激勵高質素人才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目的。

鑒於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可用之股份數目有限，董事會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令本公司在提供獎勵以鼓勵參與者盡力達成本集團之目標，並讓參與者透過其努力及貢獻分享本公司業績時享有更大靈活性，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485,062,283股已發行股份。倘若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並且假設於建議更新計劃授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當日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48,506,228股，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亦無購回股份，則該百分比會降至已發行股份的30%以下。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及
- (b)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按此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該等數目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擬尋求股東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以便本公司更靈活地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更高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透過授出購股權授予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取得本公司股權之權利，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有助推動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建議更新計劃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即時計劃且不擬於短期內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或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董事會可不時考慮是否授出任何購股權，以便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現有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27,704,871股新股份。鑒於供股完成，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擴大至485,062,283股股份，現有一般授權項下的27,704,871股新股份僅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1%。

自授出現有一般授權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現有一般授權項下概無發行股份。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董事會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供獨立股東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藉以：

- (i) 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及
- (ii) 將新一般授權擴大至本公司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提呈的新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章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新一般授權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合共485,062,283股已發行股份。倘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97,012,456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公司之股本基礎已因2021年7月22日完成供股而擴大，因此，現有一般授權須予更新，以允許董事根據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配發及發行股份。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符合聯交所於2004年3月發佈及最近於2020年10月更新的「常問問題系列一」第31條問題。

授出新一般授權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資產管理業務、放債服務及融資租賃業務)；(ii)企業諮詢業務(包括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財務報告服務及管理諮詢服務)；及(iii)貿易業務。

完成上述供股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經擴大為485,062,283股股份。鑒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在不遲於2022年7月舉行，本公司的一般授權或不足以在超過8個月的時間內應付集資及／或投資機遇。新一般授權將授權董事根據更新限額發行新股份，讓本公司能夠靈活地在適當時間，把握合適的集資或業務機遇。

董事會函件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79百萬港元，當中合共約36.82百萬港元用作償付本集團債務，餘額約12.97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6.82百萬港元已動用於償付本集團債務。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水平約為49.17百萬港元，因本集團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為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當中約8.49百萬港元須予以保留，而約10.89百萬港元已預留作償付本集團債務。故此，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日常營運的可用現金僅有約29.79百萬港元。本集團業務營運所需的估計一般營運資金為每月約2.5百萬港元。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分部(即提供金融服務)高度依賴全球經濟復甦，加上COVID-19疫情持續肆虐，本集團的收益受到嚴重打擊。參照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4.22百萬港元減少約50.21%至約12.06百萬港元。由於COVID-19的影響波及全球，預期全球經濟將於未來至少數個月持續低迷，本集團的現金流入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會認為，倘全球經濟持續低迷，本集團或須透過潛在集資活動，為日後的業務發展提升財務靈活度。故此，董事會現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以在集資需求或有吸引力的投資條款出現時，董事會能夠對市場及同意，以有關投資機遇作出迅速反應，因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集資為本公司提供較其他集資方式更為便捷的渠道，並避免因未能在該等情況下及時取得特別授權而面臨不明朗性。

董事會函件

董事在選擇可供本集團使用的最佳融資方式時，將盡其所知所信作出適當及審慎考慮。董事會經計及本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資本結構及資金成本，以及當前市場狀況後，將考慮其他融資選擇，例如通過特別授權進行股權融資、債務融資、供股、公開發售或以內部現金資源滿足本集團的財務需求(如適用)。

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相比，在確定融資計劃相關條款後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將涉及額外時間及成本，其中包括編製、印刷及寄發相關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知，且每次均須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認為，倘本公司能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物色到任何合適、條款具吸引力的融資機會，新一般授權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對市場作出反應。與獲得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授權相比，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以籌集資金的過程更簡單，耗時更少，可使本公司避免因無法及時獲得股東批准特別授權而面臨不確定性。

至於供股或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的股權融資相比，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涉及大量時間及成本。雖然供股及公開發售均能讓股東保持彼等各自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惟與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相比，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需要更高市價折扣以增加對股東的吸引力。此外，其可能會涉及高額包銷費用，而且成功實施供股或公開發售需時相對較長，缺乏確定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新商機及／或利用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制定具體計劃，亦未就此進行或擬進行任何磋商。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未必會動用)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公告／通函／章程日期	事件	募集所得款項淨額	所公佈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21年4月12日／2021年5月25日／2021年6月29日	供股	49.79百萬港元	(i) 約28.89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公司於2015年4月21日發行，旨在結付收購 Blossom Height Ventures Limited 的部分代價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	(i) 約28.89百萬港元已還款予承兌票據的持有人；
			(ii) 約7.93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公司結欠劉宗仁先生的貸款；及	(ii) 約7.93百萬港元已還款予劉宗仁先生；及
			(iii) 約12.97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協助本集團把握日後可能出現的潛在業務／投資機會	(iii) 約6.84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潛在攤薄效應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及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對股權產生的潛在攤薄效應（僅供說明，假設已發行股份數量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保持不變）：

	於最後可行日期		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僅供說明）	
	股份數量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股份數量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滙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136,755,500	28.19%	136,755,500	23.50%
張偉賢先生 ^(附註2)	5,578	0.01%	5,578	0.01%
曾桂萍女士 ^(附註3)	900,000	0.19%	900,000	0.15%
現有公眾股東	347,401,205	71.61%	347,401,205	59.68%
根據新一般授權將發行的股份	—	—	97,012,456	16.66%
總計	485,062,283	100.00%	582,074,739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滙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顯碩先生全資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被視為於136,755,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張偉賢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於5,578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3. 曾桂萍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於9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4. 股權架構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上表所列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未必一定為其上數字的算術總和。

假設(i)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及(i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待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97,012,456股新股份可獲發行，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本公司經發行該等新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6%。待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總額將由最後可行日期的約71.61%攤薄至約59.68%，現有公眾持股量的潛在最高攤薄約為11.93%。

對比之下，倘無新一般授權的靈活度(隨時可供動用)，本公司須在證券市場尋找稍縱即逝的有利集資機會，並僅可就現有一般授權的餘下份額集資(並須承擔喪失潛在投資者的風險，因其不太可能願意推遲作出投資決定而等候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授出批准，不論形式是本公司將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新一般授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

因此，考慮到上文「授出新一般授權的理由」一節載列的新一般授權的裨益，董事會認為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提供足夠靈活度，可抵銷可能動用新一般授權後現有少數股東受到的攤薄影響。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謹訂於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8室召開及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2A條，建議更新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與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i)滙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顯碩先生全資最終擁有)於136,755,5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19%；(ii)執行董事張偉賢先生為5,578股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及(iii)執行董事曾桂萍女士於9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9%。因此，王顯碩先生、滙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張偉賢先生、曾桂萍女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除純粹程序或行政事宜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必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的決議案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後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本通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該份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

董事會函件

任表格亦刊登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21年12月14日(星期二)至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取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吳嘉善女士、黃永傑先生及楊慕嫦女士(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裕韜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認為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就獨立股東而言，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注意(i)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給予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IFA-1至IFA-12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連同獨立財務顧問在達致該等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了解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

董事會函件

注意到並考慮上述情況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條款誠屬公平及合理，且建議更新計劃授權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分別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並供2008年可換股債券及滙朗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參考

代表董事會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顯碩
謹啟

2021年11月29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MERDEK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9日(星期一)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裕韜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及發表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和理由的詳情，載於通函第IFA-1至IFA-12頁的函件。閣下亦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計及裕韜資本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和其意見後，吾等認為(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條款屬公平合理；(i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吳嘉善女士

黃永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楊慕嫦女士

2021年11月29日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418室

電話：+852 3106 2393
傳真：+852 3582 4722
www.eutocapital.com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9日的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該函件」）一節，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中所用詞彙具有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董事會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供獨立股東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藉以：

- (i) 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及
- (ii) 將新一般授權擴大至 貴公司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合共485,062,283股已發行股份。倘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 貴公司將獲准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97,012,456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之股本基礎已因2021年7月22日完成供股而擴大，因此，現有一般授權須予更新，以允許董事根據 貴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配發及發行股份。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符合聯交所於2004年3月發佈及最近於2020年10月更新的「常問問題系列一」第31條問題。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2A條，建議更新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 貴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與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i)滙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 貴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顯碩先生全資最終擁有)於136,755,5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19%；(ii)執行董事張偉賢先生為5,578股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及(iii)執行董事曾桂萍女士於9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9%。因此，王顯碩先生、滙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張偉賢先生、曾桂萍女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吳嘉善女士、黃永傑先生及楊慕嫦女士(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並就(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職責是提供獨立意見，以就(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就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裕韜資本有限公司(「裕韜資本」))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該委任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裕韜資本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自2015年以來，裕韜資本參與並完成多項獨立財務顧問交易。蕭恕明先生(「蕭先生」)及禰廷彰先生(「禰先生」)為共同簽署通函中所載裕韜資本意見函件的人士。蕭先生自2009年起擔任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而禰先生自2019年起擔任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蕭先生及禰先生各自參與並完成香港多項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確認裕韜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可合理視為妨礙裕韜資本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而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

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其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營公司並無關聯，亦無任何重大財務或其他關係，因此吾等符合資格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除就是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並無將從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其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營公司收取任何費用的安排。吾等確認，概無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任何情況或變動。裕韜資本於過去兩年並無為 貴公司的其他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已履行GEM上市規則第17.92條所規定一切合理步驟，並合資格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基礎

吾等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制訂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全以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董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事實及陳述與所表達之意見為依歸。吾等假定通函所作或所述的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及完備，並將繼續維持真實，而董事及管理層的所有預期及意向將會實現或得到執行（視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給予吾等的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並不真實、準確及完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確認，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得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亦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所提供資料及所表達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充足資料，可達成知情意見，證明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屬合理，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提及的資料中有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要事實，或懷疑董事及管理層給予吾等的意見及陳述不合理。然而，吾等並未對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有對貴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吾等基於上述原因確認，吾等於制定意見及建議時，已採取GEM上市規則第17.92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所有合理步驟。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時作參考用途，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引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制定吾等關於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背景

1.1 現有一般授權

現有一般授權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出。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27,704,871股新股份。鑒於供股完成，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擴大至485,062,283股股份，現有一般授權項下的27,704,871股新股份僅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71%。

自授出現有一般授權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現有一般授權項下概無發行股份。

1.2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誠如該函件所載，董事會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供獨立股東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藉以：

- (i) 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及
- (ii) 將新一般授權擴大至 貴公司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

貴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提呈的新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為止：

- (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 貴公司章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 貴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新一般授權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有合共485,062,283股已發行股份。倘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貴公司將獲准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97,012,456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貴公司之股本基礎已因2021年7月22日完成供股而擴大，因此，現有一般授權須予更新，以允許董事根據貴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配發及發行股份。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符合聯交所於2004年3月發佈及最近於2020年10月更新的「常問問題系列一」第31條問題。

2. 授出新一般授權的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i)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資產管理業務、放債服務及融資租賃業務)；(ii)企業諮詢業務(包括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財務報告服務及管理諮詢服務)；及(iii)貿易業務。

誠如該函件所載，完成上述供股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經擴大為485,062,283股股份。鑒於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在不遲於2022年7月舉行，貴公司的一般授權或不足以在超過8個月的時間內應付集資及／或投資機遇。新一般授權將授權董事根據更新限額發行新股份，讓貴公司能夠靈活地在適當時間，把握合適的集資或業務機遇。

(i) 審視 貴集團的現有現金資源

誠如該函件進一步所載，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79百萬港元，當中合共約36.82百萬港元用作償付貴集團債務，餘額約12.97百萬港元用作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6.82百萬港元已動用於償付貴集團債務。

鑒於貴集團的業務分部(即提供金融服務)高度依賴全球經濟復甦，加上COVID-19疫情持續肆虐，貴集團的收益受到嚴重打擊。參照貴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貴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

24.22百萬港元減少約50.21%至約12.06百萬港元。由於COVID-19的影響波及全球，預期全球經濟將於未來至少數個月持續低迷，貴集團的現金流入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評估 貴公司是否有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的迫切需要時，吾等已審視(a) 貴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1年中期報告**」）；(b)預留的供股所得款項；及(c)於2021年9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審視及討論，吾等注意到於2021年9月30日，貴集團的現金水平約為49.17百萬港元，當中

(i) 因 貴集團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為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約8.49百萬港元須予以保留；及

(ii) 約10.89百萬港元已預留作償付 貴集團債務。

故此，貴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日常營運可用現金僅約為29.79百萬港元。貴集團業務營運所需的估計一般營運資金為每月約2.5百萬港元。

鑒於滿足估計財政資源規則規定及還款責任後的現金狀況（預期為約29.79百萬港元），吾等認為上述現金狀況屬僅僅足夠及預期預留用於應付日常營運及行政開支。相關狀況亦表示 貴公司可能沒有足夠現金資源以及時及有效地立即把握未來投資機遇。

吾等相信，參與對 貴集團有利的投資機會必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特別是如果新的商機可以為 貴集團產生正面及可觀的收入，則或可改善 貴公司未如理想的財務業績。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尚未開始磋商有關或未有訂立或計劃訂立可能涉及發行 貴公司股份的交易。考慮到全球及地區經濟不確定因素及COVID-19疫情可能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整體短期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貴集團將審慎管理業務風險；為在艱困營商環境下應對轉變作好準備及致力有策略地發展 貴集團的業務以減低影響。 貴集團將審慎計劃及制訂策略以管理該等因素，不斷尋求新商機及多元發展 貴集團的業務分部。儘管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未有具體

集資計劃，惟把握任何集資機遇的決定通常需於非常短時間內作出。故此，吾等同意董事的見解，認為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將讓 貴公司及時把握股東週年大會前(即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可能出現的任何合適集資或業務機遇。

吾等斷定即時更新的新一般授權為 貴公司帶來必要的靈活度，以應付未來12個月的潛在資金不足情況及使 貴公司可作出及時及有效回應，應付股東週年大會前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投資決策的任何潛在資金需求。此外，倘現有一般授權獲更新， 貴集團磋商任何潛在業務或投資項目時亦有較佳議價力。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有必要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考慮到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將(a)應付可能隨時出現的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投資決策的任何潛在資金需求；(b)鞏固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c)倘日後出現合適機遇及董事認為合適，可選擇考慮發行代價股份以作收購的其中一種結付方法；及(d)作為 貴集團取得資源的重大途徑，因為其不會對 貴集團產生任何計息負債，吾等同意董事的見解，認為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其他融資方案的分析

吾等了解到，誠如該函件所載，董事在選擇可供 貴集團使用的最佳融資方式時，將作出適當及審慎考慮。董事會經計及 貴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資本結構及資金成本，以及當前市場狀況後，將考慮其他融資選擇，例如通過特別授權進行股權融資、債務融資、供股、公開發售或以內部現金資源滿足 貴集團的財務需求(如適用)。

於評估通過使用經更新的新一般授權進行融資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吾等得出的結論是(其中包括)：

- (a) 預期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及供股或公開發售往往需要更長的時間完成配售或認購股份。

供股或公開發售通常需要至少五至六個星期(由公告日期起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至於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或需要股東批准的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需要兩個月以上的時間，主要由於發行人編製股東通函需時及股東大會具有通知期。就此，其將無法及時滿足項目的資金需求；及

- (b) 債務融資將不可避免地為 貴集團帶來支付利息的責任，且可能需要進行冗長的盡職審查並與銀行或金融機構就向 貴集團提供貸款進行磋商；及
- (c)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GEM上市規則所允許的靈活性，以便在未來出現機會時，為股權籌資活動(如配售新股)或作為潛在投資的代價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見解，認為通過利用新一般授權進行股權融資將較債務融資及其他替代股權融資方法更靈活、更具成本效益及省時，乃由於建議更新一般授權(a)與債務融資比較，不會為 貴集團帶來任何利息支付責任；(b)較其他優先集資方法(如供股及公開發售)節省成本及耗時較少，因為該等方法可能需要與潛在商業包銷商進行冗長討論，這可能導致未能及時為業務發展及／或收購投資機會提供資金，並可能產生佣金；及(c)使 貴公司有能力在任何集資或潛在的投資機會出現時及時把握機會。

有鑒於此，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讓 貴公司能在必要時迅速在指定股份數目內籌集股本，因此，吾等認為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公告／通函／章程日期	事件	募集所得款項淨額	所公佈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21年4月12日／ 2021年5月25日／ 2021年6月29日	供股	49.79百萬港元	(i) 約28.89百萬港元用於償還 貴公司於2015年4月21日發行，旨在結付收購Blossom Height Ventures Limited的部分代價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 (ii) 約7.93百萬港元用於償還 貴公司結欠劉宗仁先生的貸款；及 (iii) 約12.97百萬港元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協助 貴集團把握日後可能出現的潛在業務／投資機會。	(i) 約28.89百萬港元已還款予承兌票據的持有人； (ii) 約7.93百萬港元已還款予劉宗仁先生；及 (iii) 約6.84百萬港元已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內， 貴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潛在影響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及(ii)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僅供說明，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保持不變)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 (僅供說明)	
	股份數量	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量	概約 百分比 (%)
滙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136,755,500	28.19	136,755,500	23.50
張偉賢先生 (附註2)	5,578	0.01	5,578	0.01
曾桂萍女士 (附註3)	900,000	0.19	900,000	0.15
現有公眾股東	347,401,205	71.61	347,401,205	59.68
根據新一般授權將發行的股份	—	—	97,012,456	16.66
總計	485,062,283	100.00	582,074,739	100.00

附註：

1. 滙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 貴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顯碩先生全資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被視為於136,755,5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張偉賢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於5,578股現有股份擁有個人權益。
3. 曾桂萍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於900,000股股份擁有個人權益。
4. 股權架構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上表所列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未必一定為其上數字的算術總和。

誠如上表所示，假設(i)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及(ii)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待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97,012,456股新股份可獲發行，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貴公司經發行該等新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6%。

待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總額將由最後可行日期的約71.61%攤薄至約59.68%，現有公眾持股量的潛在最高攤薄約為11.9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新一般授權(a)容許 貴公司於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及(b)為 貴集團增添融資靈活性及選項，以償還債務及／或進一步發展業務，以及把握日後可能出現的其他投資及／或收購機遇；及(ii)所有現有股東之股權將於動用新一般授權後按彼等各自之持股比例縮減，吾等認為公眾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乃屬可以接受。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函件上文所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與此有關之決議案。

此 致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禰廷彰
謹啟

代表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蕭恕明
謹啟

2021年11月29日



MERDEK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如當日上午九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正於香港生效，或香港因超級颱風而出現「極端狀況」，則順延至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時間地點不變)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
 - (a) 謹此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10%上限(「計劃授權限額」)，惟在經更新上限下，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計及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高達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行使該等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以及於彼等認為屬必要或合宜時，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使上述安排生效。」

2.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的規限下，以及根據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優先認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的批准將附加於已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優先認股權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優先認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就(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換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d)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彼等行使本公司根據當時採納的任何優先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其授出或發行以認購或有權購入本公司股份之優先認股權而配發股份則除外；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根據售股建議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計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顯碩

香港，2021年11月29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的股東，均可委派多於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文據將作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較先的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5. 本公司將由2021年12月14日(星期二)至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取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6. 為保障與會者健康及安全，並防止COVID-19疫情擴散，股東特別大會將採取若干防疫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測
 - 各與會者均須佩戴口罩
 - 恕不提供飲品、茶點或禮品

任何人士如違反防疫措施，或須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檢疫隔離，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場地。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主席作為其授委代表，藉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7. 倘於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因超級颱風而出現「極端狀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惟將按本通告所述自動順延至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有關會議另行安排的詳情，本公司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三十分之營業時間內致電本公司(852)2115 7600查詢。

倘股東特別大會如上文所述延期，就股東特別大會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所有表格及代表委任表格，對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繼續有效。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的期間，維持不變。

股東特別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會議，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偉賢先生及曾桂萍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嘉善女士、黃永傑先生及楊慕嫦女士。